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互联”或“标的公司”）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重组预案披露后，在经过深入、专业、全面的调研基础上，交易各方认真坦

诚的交换了各自的意见和想法。虽经认真磋商，交易各方对各种因素重新评估，最终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事项的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始终坚持全体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积极的业务扩张和稳健的财务经营协调统一的发展策略，经审慎决定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控内幕交易，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对产业链扩张保持积极的态度，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有机结合的策略，打造高效经营、稳健扩张的发展态势，努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